##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067-GXST

采购人: 融安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1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1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067-GXST

项目名称: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82405.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2405.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包含外墙瓷砖拆除、外墙抹灰、外墙真石漆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 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工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 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 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 (3) 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11:59;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20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3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 cgp. gov. 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融安县人民法院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河东新区环城路变电站旁

项目联系人: 刘建雄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123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项目联系人: 莫冬熠、黎竞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8511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067-GXST
1	建设地点:融安县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要求工期:60日历天(工期)
	   竞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供
	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费用按实际情况收取)。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
	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微企
	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4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
	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3) 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C 类)。
5	竞标有效期: 60 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7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 9 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 1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以上信 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 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 10.1 竞标报价
-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 10.1.1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 2. 1

-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 (1)信息价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信息》2023年第8期融安县材料计取,融安县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柳州信息价计取,《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信息》中没有提供价格的材料参考目前市场价中档价位计算,本预算材料价均按除税价计算。
  -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10.2.2 根据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特别说明: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1 资格文件
- 注:以下第(1)至第(7)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供应商有效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 (6)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 (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12.1.2 报价文件
-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投标报价表;

-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 ▲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 (5) 施工组织设计;
  -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b、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 13、竞标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否则, 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 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7、有效期的说明

- 17.1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六、解密

#### 19. 解密

-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七、评标

#### 20、资格审查

-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 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澄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23.2 磋商

-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
-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23.2.6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 23. 2. 8 磋商后,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 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23. 2. 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2.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 2. 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3.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4 特别说明

- 23.4.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3. 4.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

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5、错误的修正

-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 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 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 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森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4、履约保证金

-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一、工程概况: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1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融安县人民法院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河东新区环城路变电站旁

采购需求: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1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肆佰零伍元伍角玖分(¥882405.59)

▲二、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进场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

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五、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	称):		
	我方自愿参加_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
政府	采购活动,并判	3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
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	1.承担民事责任的	<b>'能力</b> ;		
	(二) 具有良如	子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三) 具有履行	<b>厅合同所必需的设</b>	备和专业技术能	6力;	
	(四) 有依法缀	数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证	· 录;	
	(五)参加政府	F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よ记
录;					
	(六) 法律、往	<sub>丁</sub> 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是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	或其他违法违规	l行
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	长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校		·	·	年毕业-	F	学校 专	- 业		
		•			施工现场	<b>多管</b> 理	E.			
序号				1	名称				有	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	程情况								
				近:	年完成的	类似	业绩			
序号	发包 人名	工程名称	所任职 务	类型	建设规	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 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	_项目的 ( <u>姓</u>
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	建工程施工
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7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 64° .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b>=</b> 4. 1.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L M TA 4- b b 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户从产工办存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 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10000	2000≤Y< 5000	Y<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加任小文名間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 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力	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列	長疾
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	立的		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	<b></b>	位制造的红	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	<b>可标的货</b> 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亚明1 白山)

ァレ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玖:	(未购入名称)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 正式授权下述
签号	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
标单	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 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加盖 CA</b> )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加 <b>盖供应商 CA 公章):</b>	
口 邯.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项目	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投标有效期		
3	工期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质量标准		
6			
备注: 找	是标人在响应招标文		, 可做出其他有
利于招标	示人的承诺。此类承	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i>人</i>	公章):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F月日	

##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竞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至):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b>	字(或加)	盖 CA 电子签	答字章):_	
日期.	年	月	FI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 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 (扉-3)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备注:

- (1) 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其中扉-3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须由造价编制人签字。
  -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传 真		电话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	_月	_日
经营期限	:		
	<b>:</b> 性		
年 龄	: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供应商 <b>(加盖供</b>	应商 CA 公章): _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_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姓
名)为我公司签署	_工程的响应文件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7委托代理人,我承
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二	工程的响应文件的	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工,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制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b>效</b>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多	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加盖供)	应商 CA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打	托代理人 <b>签字(或</b>	加盖 CA 电子签字	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E	=

【备注: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뮹: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工期要求			
2	质量要求			
3				
N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17 7-	. 17		1 1- 7.4	V - FF / E F	- <i>-</i>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		11 -1 11	' '	<i>1</i> .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岗位	1.1 7.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姓名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安全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 其他材料: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17 - 17	<u> </u>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2、考核期为: \_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所有奖项、业绩均须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和	战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 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融安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u>融安县</u>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财政资金_。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及其他报价说明:
6.1 工程承包范围:
6.2 招标范围:。
6.3 若有材料暂估价,甲乙双方预定对暂估价部分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供应商或施工单位;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2-2。
6.4 若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乙双方预定对暂估价部分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供应商或施工单
位: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2-3。(若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为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全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_;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与合问头质性内谷相育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如有,双方另行协商\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

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宣式肆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

#### 划,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u>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主管或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或承包人项且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且经理或技术(现场) 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且所在地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发包人承担</u>不属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配套设施范围外的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本工程位于已建成的市政道路范围内,承包人应根据现况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遵守有关 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本项目</u> 红线范围内及施工临时占用区域的施工便道、场地硬化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是否存在缺项、漏项,以施工图纸为</u> 准。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量差需在图纸会审前提出,如未及时提出,应 以施工图为准,按图施工,发包人不予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1:	;
身份证号	<del>'</del>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f: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b>t:</b>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执行通用条款 2.4.1\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u>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每月底前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

理。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 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的,需开设联合体方共管账户。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

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肆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经发包人发函催促10个工作日未回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各 1间,每间面积约15 m²,每间办公室配备一台电脑和一台打印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失职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 以修复。
  -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 9)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对上述 8) ~12)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 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 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5)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17)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 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 19)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

人满意。

- 20)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 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 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	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项目的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天,每少到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 金 5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方缴清,否则发包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发包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 15 天不到的,发包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承包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u>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u>开</u>工前7天\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u> 认可后方可离开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
职	务:	_;
监理工	程师注册证书号:	_;
联系电	压:	_;
电子信	<b>箱:</b>	_;
通信地	2址:	_;
关于监	[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 无\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3天承包人编制先报监理总监审批,再</u>呈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21)16号)</u>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 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7天内,根据总进度</u>,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的月进度和周进度。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后7天内</u>逾期视为已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后 10</u> 日内,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进度目标和工期以业主批复的进度计划为最终 目标。

7.2.3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15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于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_\_不可抗力\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其上限为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构筑物、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②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大会议等); ③每天8:00~18:00 停水或停电连续4小时以上(含4小时), 工期顺延一天; 每周停水或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 每8小时工期顺延一天, 不足8小时但超过4小时的工期顺延0.5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且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八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6) 且气温低于 0"C 的严塞天气;

- (7)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7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u>由于恶劣的气候</u> 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 500米内。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 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 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 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人</u> 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无</u>。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发生的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 变更)。

-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 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 的设计变更。
- (2) 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顺。
- (4)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5)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7) 承包人中标后, 桩基的成孔方式, 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8)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0.3 变更程序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变更,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单价变动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 相关部门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费用。
- 3、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5、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6、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 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7、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3.2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 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另行协商</u>。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 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入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 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按相应规费及税金计取,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柳州</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

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 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11.1第2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细则》第 9. 3. 2 款执行。
  -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相关规定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 70 号)相关规定办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甘仙瓜枚云土。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备注:预付</u>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_签订合同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支付担保后按相关支付流程支付。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无\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乙方进场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发票给付相关事宜: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查验后,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③月进度表;④分部分项工程量;⑤新增项目需提交审核后的新增预算书;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无\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无\_\_\_。
- (4)请款材料要求:凡请款所需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整理齐全后交甲方,才能办理请款 审批手续,若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 (5) 发票要求: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 开户银行及帐号内。发包人每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按国家最新相关税务法规先 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

照相关支付流程进行支付,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如本工程有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造成停工或向相关部门维权,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无</u>。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b>账号:</b>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1。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 规定执行。
- (2) 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约定的工程量完成施工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一式陆份及相关电子文件。
  - (3)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时,承包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4) 中间过程的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2日提供,逾期按每日处以1000元作为罚款。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u> 五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暂列金额后的 5% 。

13.2.6 竣工整改

竣工验收后,若有需整改的工程,承包人需在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每日处以2000.00 元作为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和联动试车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包人\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13.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改完成后 10 天内拆除临时设施并退场完毕,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到位拒不拆除或者延迟拆除,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5)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汇总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审核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而直接按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结算审定超期负任何责任。

<u>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所有资料城建档案馆验收和移交,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环评验收、</u>规划条件核实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7日 NP 10 八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 相应顺延。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 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 14.4.2</u> 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u>无息</u>;
  - (3) 其他方式: <u>无</u>。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5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达到</u> 并立即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工期顺延\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工期顺延\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工期顺延\_\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7) 其他: <u>非承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停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影响工程和合同目的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工期相应顺延</u>。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2)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 a、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 b、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 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 理由)。
- C、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可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3) 承包人有违反《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格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u> 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视实际情况需要投保\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 \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不同意\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b>夕</b> 10 10 1	ナ ル ルロ	4 2	44 74 1	工	
	田 /八八二	HV ITT	的确定:	7	
1 6 1	T / 1 / 11	MV NV	H 1 71 / - •	/ 🗆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无\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禁止使用童工。
- 21.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21.3 采购人要求承包人对另行单独发包的电梯、智能、空调、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配合费在国家收费标准基础上由乙

方与设备供应商协商。

- 21.4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5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 21.6 工程质量要求
- 21.6.1 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评定达到优良的给予奖励(主要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处罚。
- 21.6.2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 21.6.3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 21.6.4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方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 21.6.5 承包方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承包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承包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21.6.6 承包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承包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 21.6.7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发包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方须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次。

- 21.6.8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方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承包方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承包方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 21.7 工程款的使用
- 21.7.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
  - 21.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21.8.1 发包方职责
- 21.8.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21.8.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21.8.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21.8.1.4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时,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 21.8.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1.8.2 承包方职责
- 21.8.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1.8.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21.8.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21.8.2.4 承包方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 21.8.2.5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21.8.2.6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如有)
- 21.8.2.7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21.8.2.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21.8.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21.8.2.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21.8.2.11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21.8.2.12 位于市区主要街道和城市进出口路段临街面的建筑施工工地,建立2米高的围墙并粉刷写上工地名称或标语;位于其他路段的工地周边设置围栏或明确标志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 21.8.2.13 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不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进行施工作业或堆放施工机具和材料;
- 21.8.2.15 临街面多层及高层建筑物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封闭美观、牢固,居民密集应设安全通道;
- 21.8.2.16 严格遵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如若该文件有更新,则按新文件执行;

#### 21.9 终止合同

如果出于公益需要,发包方可在承包方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结束合同,条件是在必要时可向承包方赔偿。

#### 21.10 工程清点

特别是在第 21.9、21.10 条中所指的情况下,由发包方确定检查现场的时间,清点已完成的工程,清点承包方运到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发包方至少在 7 天之前用挂号函件将已确定的时间告诉承包方,让其参与清点并签署纪要。承包方或其代表在规定的时间缺席,则发包方可在承包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清点,且视为承包方认可清点的全部数据,并记入清点纪要,发包方代表在纪要上签字,将该纪要用挂号函件寄一份给承包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本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和清点费由承包方负担。在因执行法令而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本条款有效。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名称		(半万米)					(元)	日期	日期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亰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门	目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入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枚 -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已日起月开。千四二任九了全即二任近行担忧,千四二任赋阳贞任坳日千四二任担忧石俗之
ΗР	型弄。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5\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 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 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 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 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 保修金中扣除。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无\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_\_\_\_\_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5</u>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 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 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 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 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 保修金中扣除。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无\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 附件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b>甘加</b> 1 日				
其他人员				

# 附件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 他八贝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b>«</b> »	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
申请人为基础	1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行	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	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	[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	7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
一、本保	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	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	· 信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	图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	写)元(¥)。
三、本保	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
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	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	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	下要求:
(1) 付款	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其	朝内;
(2) 载明	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对	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办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	请求,同意就承包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
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力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 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 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记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为
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之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
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	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	)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
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令	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	呈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	公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
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_	目。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
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二 承扣促证扣促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 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u>†</u> :	
致: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付工程	页付款额为(大 <sup>2</sup>	写)	元,(小	(写)
元,请予核准。					
序名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		
造价人员	表	Е	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出	的支付申请组	<b>圣复核,应</b>	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二	L程师	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复核。	/ (				
× × 0			40		
监理工程师			迚	<b></b>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E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	5 天内。				
	, •		发包	人(章)	
				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型(及)	款文 们 甲	内 (		扁号:	
致:			(发包人	全称)		
我方于	至	_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	合同款额为(大写	)	元, (小雪	<i>引</i>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						
	际支付的工程价差	款				
其中:人						
	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						
	[扣减的金额 [际应抵扣的预付]	±h-				
4.1 本周期交		<b></b>				
	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						
附: 上述 3、4 i		l.				
们: 工处 5、41	十九四 日 相 千。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包人代表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工情况不相符,修改	<b></b>		u. 方提出的支付申	请经复核,本质	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	工情况相符, 具体	金额由造价工	   工程价詞	<b></b>		元,(小写)
程师复核。				元,本期[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利	呈师			造价工程师_	·
	E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I			
□不同意。						
□同意, 支	付时间为本表签分	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 · · · · · · · · · · · ·			发	包人(章)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发包人代表\_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科	<u>尔)</u>		
我方	·于至	期间已完	成了	合同约定的二	工作,	根据施工合	同的约定, 现申请
支付竣工	工结算的工程款额,	为(大写)		元, (小写)_		元,请予	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f金额(元)	复榜	(元)	备注
1 3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总额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	款金额					
		-					
						Z. 4.1 / 立	`
						承包人(章	
造1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F	3	期	
复核意见	型:			复核意见: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1符. 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	出的	竣工结算支	付申请经复核,竣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 六件亚铁田屯[	ハエ				
程师复档	<b>炎。</b>					/ - / .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保证金	1 后,	应支付金	额为(大写)
				元, (小写	·)	元。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监理工程师\_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

造价工程师\_

日期\_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致:	(发	· <i>与</i> 1 人 4		
		<u> 他八至1</u>	<u>弥)</u>	
我方于至期间 &	己完成了缺陷	6修复工	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尘	写)	元,请予核准	<u> </u>
序 名 称	申请金智	须(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 <sup>2</sup> 复金额	修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 组织修复的金额	人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
造价人员	表	!	, _,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程师复核。	<b>心附件。</b>	额为()	是出的支付申请经多 大写)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 日	程师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	5 天内 -			
	> -   1   0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发包人代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久 巴八 (皿公 平)		本也八( <u>画</u> 公中	- /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 10 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

(2) 某供应商报价分 = ----×10 分

#### 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8分)
- 一档 (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二档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四档(1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8分)
  - 一档 (0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三档(12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四档(1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

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8分)
- 一档(0分): 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 (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 三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6分)
-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6分)
-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 二档(5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3. 业绩分…………… 4 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改造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①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 竣工日期在 2021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 (三) 总得分=1+2+3+4

####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 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

### 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